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沪士国际有限公司（下称“沪士国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特此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2022年4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有效期限内（自2022年4月26日起12个月内），为全资子公司沪士国际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折合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连带担保；为全资子公司黄石沪士电子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折合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连带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23日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为其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担保的对象沪士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财务风险均处于可控的范围内，其基本情况如下：

沪士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06年8月在香港设立，2006年10月9日，国家商务部以[2006]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1239号批准证书同意公司设立沪士国

际；注册地址为香港新界荃湾白田坝街23-39号长丰工业大厦1201室；授权及实缴资本为10.2776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单、双面及多层电路板、电路板组装产品、电子设备使用的连接线和连接器等产品的贸易销售、业务咨询及售后服务。沪士国际目前主要是为方便公司在中国内地以外获取订单以及销售所设，并于2009年10月开始经营。

沪士国际主要财务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79,562.91	185,671.50
负债总额	161,770.62	172,373.20
其中：银行贷款	17,604.46	17,424.98
流动负债	140,177.88	152,302.69
净资产	17,792.29	13,298.30
财务指标	2021年1-12月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369,642.94	100,071.97
利润总额	-1,284.55	-327.41
净利润	-1,881.61	-465.74

注：上表中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近日，沪士国际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下称“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司就授信额度与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苏银最保字第KS111号），为沪士国际提供担保，主要条款如下：

- 1、担保方：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沪士国际有限公司。
- 3、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4、最高债权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与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 5、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

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付应付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 四、董事会意见

为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担保,有利于其筹措资金,保证其投资及经营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风险比较小。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2年5月16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经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黄石供应链为购买其开发的金山邻里项目商品房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担保期间为自提供贷款的银行与按揭贷款客户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至按揭贷款客户所购商品房正式办妥抵押登记相关手续之日止。截至2022年5月16日,黄石供应链为购买其开发的金山邻里项目商品房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担保的实际金额为391.50万元。

2、经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沪士国际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折合总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连带担保;同意公司为黄石沪士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折合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连带担保,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截至2022年5月16日,公司已为沪士国际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400万美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已为黄石沪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3、经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沪士国际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折合总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连带担保；同意公司为黄石沪士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折合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连带担保，截至2022年5月16日，公司已为沪士国际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提供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与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4、按照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最高金额计算，截止目前公司累计有效的对外担保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不超过15.4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